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557号），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泰科技”）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895.30 万元、10,017.50 万元，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11,6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期末，满泰科技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为 33,3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为 33,641.74 万元。根据“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满泰科技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0 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